**关于准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系：

1. 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拟在二○一五年六月初召开。现要求各系研

究生于五月二十五日前完成论文答辩；已完成答辩的研究生务必在五月二十九日前上报学位评定材料；另需要在分委会上讨论的问题（如开课申请等）也务请在五月二十九日前上报，以便会议准备。

1. 已上交材料，但还缺发表文章的博士生，请尽快补交文章。文章达不

到要求者，不得参加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；中期筛选受警告的硕士生，到培养办补办相关手续，否则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；未进行学位申请者**请在研究生院主页“申请报名系统”进行学位申请。**

三、凡申请学位者（包括非学历硕士生）学位材料上交之前，自行复印有关材料以保存备用。尤其是今后欲报考博士者，必须保存论文评阅书（表二）及决议书的复印件等。材料上交后一律不再提供查询。

人文学院分委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